



大〔2023〕31号

---

各部：

《工大管理办法》发，

。

工大

2023 3 23

第 的创 、 和  
的 ，倡导 、合 、 的 化氛 ，鼓  
参 各 活动， “ 、 、国 ”  
动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部、 、  
部 发 、 管部 、国  
、地方 府、 部 或 会 等单 办或  
导的各 大 。

第 对 分 管 ，根 办范  
，分 国 、国 、 和 。  
按 参 、 度、 办 等， 分 A  
、 B 、 C ；  
( ) A ；包 各 部 办并  
国、 或 估、 核 的 等，分  
本 A A 。本 A 本  
高 核的 ( 称 A ) 或  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( 称 A )。

A 国 创 大 的各  
部 估 核 标 的各 ， 或  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 
。

(二) B : 国高等 会 国  
榜的 国 。 根 当 国 榜  
的变化 的调 。  
保 才 果， 保各 参 的  
机会， A 的 ， 获国  
， 关的 A ， 定 B  
， 个 的 A 、 B 不超过 3 个，  
会 定。

对 A、B 给 定的 费 持。

( ) C : 国 、地方 府、 部  
或 会 办，各 根 和 发 ，  
参 的 。此  
报备案。

的划分 “定 定、动 调 、 度公布”  
， 半 公布当 单。

第 成 会， 分管 工

的副 长 ， 处、 处、 管 处、创  
和 负 副 ， 处分管处长和 关部 、各 分  
管 创 工 负 成 ，负 导和  
活动， 办公 处，负 常管 工 。

“互 +” 创 管 ，“ 杯”

管 ， 规划大 处 管

， 本 工 处负 管 ，

工 管 处负 管 ， 关

负 负 。

第 、 、 负 管 ，

分工 ：

( )

1.定 会会 ， 定 关

。

2.公布各 的 ， 定 参 的

， 定 (含) 各 的承办单 ， 定  
各 的负 。

3. 定 管 办法和 关 策。

4.负 的 关费 策。

5. 、 关 ， 布 工 ， 并

各 的 等活动。

## (二) 、部

1.积 承办 定的 , 和 的场地、 备、 等, 负 关 的 传报道工 。

2.成 工 导 , 管 办 法, 定 或部 管 和 关 策。

3.根 积 参 范 的 ( 拔 )。

4.负 负 , 负 管 和 导 队; 导 , 对 导 岗 、 核、 称 定 , 充分 对 创 的 对 的贡 。

5.督促、 查、 导 过程, 保存和报 关的 档材 。

6.积 关的 和改革, 并 成果 才 方案和 程 大纲 。

7. 个 合办 , 第 承办 和第二承办 根 工 分工, 辅导 划、 费 、 工 分 等 过程的各 工 。

## ( ) 负

1.负 的各 工 : 导 队, 辅导 、 和 后 等。

2.负 , 报 处或 管 处 定备案; 成 报 告等 关 报

存档。根据分 和 ， 此发  
放。

3. 好 安 保 工 ， 地 参 ， 购  
害保 。

第 对各 报 承办，各 对  
承办的 报， 工 导 查后  
办公 。

后公布 单， 3 ， 根 关  
规定 动 调 。

第 参 费（含 费） 负 负 管  
， ， 按 财 处 关规定 ， 不 部分 各  
或部 承担。 “互 +” 、 “ 杯”  
规划大 分别 创 、 和 处独 和  
管 。

第八 参 费 的材 费、  
费、报 费或参 导 和 的 关费 。 包 ：

1.报 费： 参 的报 。

2.材 费： 产 的 、材 、耗材等费

。

3.差 费： 参 (包含 关的、调 等) 产 的差 费 补 。

4. 费： 承办 对、出、 或 导 产 的费 。

5. 费： 承办 参 的 产 的 关费 ，包 的 传 费、 费、 费、 费、 车费等。

A ，报 费、差 费、耗材费、保 费 、 费 的费 拨 范 从 费或 费 出。B ，报 费、差 费 承 担， 费 各承办 或部 承担。 别的 产 的各 费 各 或部 承担。 国 等 国 根 费 持。

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承办 ， 承办 或部 ( 般 半 报 ) 出承办 费 ， 根 度 工 和 财 ，给 定的 费保 ，不 部分 。

备案的 ，不给 费 持。

承办 的 费 次划拨到 承办 ， 负 负 该 费的 ， 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鼓 各 或部 多方筹措 费，  
等，此 费 符合 关规定。

## 第

( ) 获 定 获 ( 或 官方 公布  
果 ; 部分 别 根 大 当调

,

(二) , 别 多次获 , 高  
次, 不 复 。 参 备案、 定的 ,  
不 和补 。

( ) 参 A , 般 参 拔  
, 拔 获 等 、二、 等, 获 单 办部  
发 。获 获 等 根 参  
定。“互 +” 、 “ 杯” 规划大  
的获 比 分别 办部 定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参 队   | 20            | 21 ~ 100 | 101 ~ 300 | 301 ~ 500 | 501 |
| 获 比   | 50%           | 40%      | 30%       | 20%       | 10% |
| 获 等 比 | 等 二等 等 =1 2 4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
## 第 二 对 导 、 和 的



( ) 导

1.对 导 A ,给 导 当 补 , 补 会 定, 的 酬按 规定 。

2.对 获 的 导 队给 定的高层次 分 ,参 《 工 大 高层次 、 成果 分 办 法》 分 ,“互 +”“ 杯” 、 A 、 B 队 附表 1。 A、 B 的高层次分 别参 等 别的 。

3.对 导“互 +”“ 杯”获得 第 别 的第 导 ,本 A 获得 等 的第 导 , 达到本 工 和 的 , 当 核 定 A,不 额。

4.对 导 “互 +”国 “ 杯” 国 获 的 导 , 岗 、 称 的 。

(二) 参 获

对参 获 的 别, 办单 颁发的 、 和本 关规定 。 关 和 策,获得 的创 分和 攻读 的 。参 获 队 附表 2。

( )

1. 个 共 承办的 , 标  
核 , 第 承办 点分 , 获 的 点分  
该 ; 第二承办 , 获 的 点分 50%。

2.对获得“互 +”“ 杯” 国 的 负 和  
导 , 度 标 分 ,  
定 。

3.获得“互 +”“ 杯” 国 的, 负  
定额度 费。国 按  
大 标的 关 定 , 国 等 ( )  
)、 等 ( ) 和二等 ( ) 分别 5 、 3 和 1  
。

第 获 参 、 导 和  
、 共 。

第 对 的  
会 定 标 。

第 核 当 的参 和获  
、 费 工 报告。核 果分 、 好、合格、  
不合格。核 果 度该 的 和 费 持,  
持 核等 高的 。

第 , 撤 , 不  
拨付 费, 该 不得 报。

( ) 按 划 、 、 辅导工 , 故不

成

(二) A 参 二 。

( ) 参 或 获得

( ) 反财 报 度。

对 非 被 除出本 的 A

，当 档 B ，并按 本办法第 第二  
第(二) 关 。

第 反 程、规 或 ，对 成

的， 关规定 处 。

第 八 本办法 长办公会负 ， 工  
处、 管 处、创 、 负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。 《 工 大  
管 办法( 大 [2017] 377号)》《关  
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 国 成 的 激 措 ( 大 办函[2020] 37号)》 废 。

附表: 1. 工 大 导 获 高层次 分  
标

2. 工 大 A 获 标

1. 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  
“ 杯”大 创 划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    | 等   | 等   | 二等  | 等   | 备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比 别 |    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
| 国   | 导 队 | 4.8 | 2.5 | 1.5 | 1.2 |     |
|     | 导 队 | 1.2 | 0.6 | 0.4 | 0.2 |     |

导 队，国 冠 20、国  
等 ( ) 额 10、国 等 ( ) 额 4  
、国 二等 ( ) 额 2。国 的高层次 分  
不 复发放。

2.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    | 等   | 等   | 二等  | 等   | 备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比 别 |    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
| 国 A | 导 队 | 2   | 1.5 | 1   | 0.6 |     |
| A   | 导 队 | 0.6 | 0.5 | 0.3 | 0.1 |     |
| 国 A | 导 队 | 1.6 | 1.2 | 0.8 | 0.5 |     |
| A   | 导 队 | 0.5 | 0.4 | 0.2 | 0.1 |     |
| 国 B | 导 队 | 0.6 | 0.5 | 0.3 | 0.1 |     |
| B   | 导 队 | /   | /   | /   | /   |  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2   | 1   | 0.5 | 0.3 |     |

2

1.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  
“ 杯”大 创 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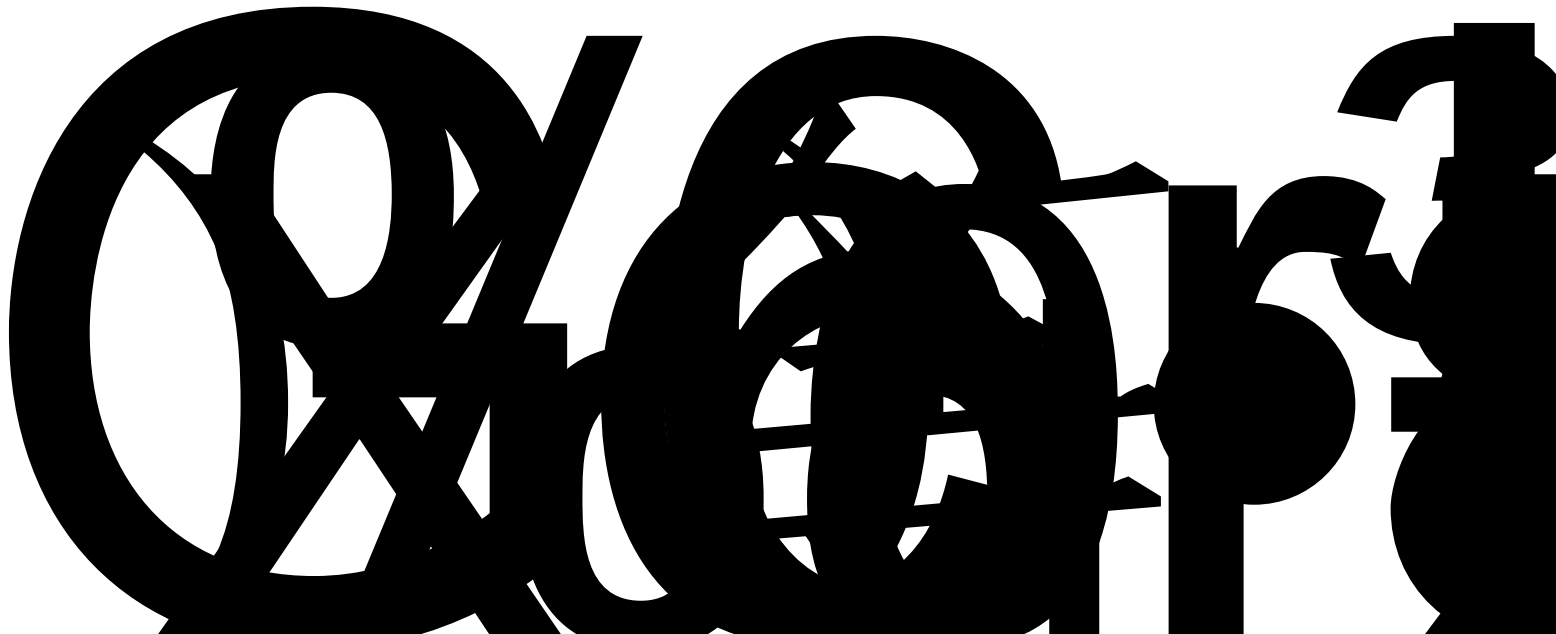
单 :

| 获 等 |        | 等<br>( ) | 等<br>( ) | 二等<br>( ) | 等    | 备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国 I | 参 II 队 | 50000    | 30000    | 10000     | 6000 |   |
|     | 参 队    | 5000     | 2500     | 1500      | 800  |   |

2.

单 :

| 获 等 |  | 等 | 等<br>( ) | 二等<br>( ) | 等<br>( ) | 备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    |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
| 国 A |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



别半发。

2.大成果获第单工大；获得不别的，按高别；多导，的导负分；不获的导；导岗、称、工核，大成果定的参的导。

3. 国获，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、Finalist、Meritorious Winners、Honorable Winners 等国等、等、二等、等。

4. 国大创创会获得、获得“爱的”或“创”等给国A等；国大创创会的给国A二等。

5.附表1 2 各赋分“档”；“互+”大的国的国，导、参队赋分“档”，国国按。